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IUZHOU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 九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8)

**持續關連交易：**

**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

**(i) 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條款可能變動；**

**及**

**(ii) 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九洲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相關通函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條款可能變動**

根據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九洲港公司向客輪公司提供之服務包括(a)擔任客輪公司向乘客出售客輪船票之代理，及(b)向客輪公司提供九洲港停泊設施及服務(「**停泊設施及服務**」)。

根據監管機構就珠海港口管理所實行之政策，九洲港停泊設施及服務現須由國內非外資企業提供。

為遵守該政策，九洲港公司可能終止根據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提供停泊設施及服務。停泊設施及服務亦可能將由九洲旅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兼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提供。

九洲港公司、客輪公司及九洲旅游目前正討論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條款之可能變動，其中包括九洲港公司所提供之服務範圍及所收取之費用金額。根據最近期之討論，建議縮減由本集團所提供之服務範圍，可減少九洲港公司向客輪公司所收取之代理兼管理費用總額約10-15%。條款一旦獲落實及協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 **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之公告所披露(經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及三十一日之公告進一步補充)，載有(其中資料包括)(1)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代理兼管理費用之經修訂年度上限進一步詳情)；(2)2012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推薦意見)；(3)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向2012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4)下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鑒於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條款可能變動，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代理兼管理費用之年度上限或會進一步修訂。上述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九洲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陳元和**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元和先生、顧增才先生、黃鑫先生、金濤先生、孟彬先生、葉玉宏先生及李文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曾涓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朱幼麟先生及何振林先生。

\* 僅供識別